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高丽营镇2024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清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高丽营镇2024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清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61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械设备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峰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刘伟

